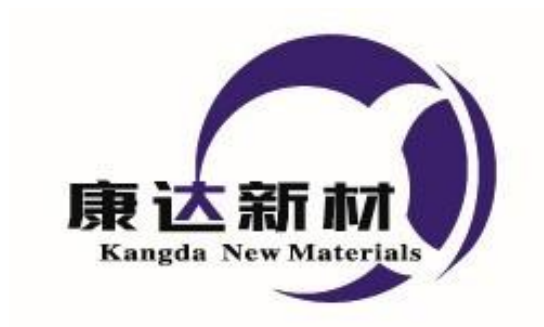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燕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7,677,850.26	1,766,820,685.72	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3,236,089.30	1,636,361,001.04	15.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4,551,745.45	127.26%	695,811,255.57	7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14,908.07	89.82%	60,267,872.28	2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76,654.95	324.08%	56,349,992.74	3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91,652.63	-166.02%	-87,621,908.35	-24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0	82.98%	0.255	2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0	82.98%	0.255	2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43%	3.39%	0.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6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2,318.69	主要系收到的补贴收入。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85,320.82	主要系本期公司转让子公司万达运输 8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8.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3,776.02	
合计	3,917,879.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企亨	境内自然人	15.56%	37,518,011	0	质押	27,530,000
徐洪珊	境内自然人	11.19%	26,991,450	0	质押	26,898,000
储文斌	境内自然人	5.22%	12,591,450	0	质押	11,812,300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 天启【2016】181 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11,492,102	0		
盛杰	境内自然人	2.43%	5,850,142	5,850,142	质押	3,5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18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38%	5,744,623	0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其他	2.07%	4,988,830	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1.91%	4,603,45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3,667,29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3,407,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陆企亨		37,518,011	人民币普通股	37,518,011		
徐洪珊		26,991,450	人民币普通股	26,991,450		
储文斌		12,591,45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1,450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 天启【2016】181 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92,102	人民币普通股	11,492,102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18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5,744,623	人民币普通股	5,744,623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4,988,830	人民币普通股	4,988,830		

张立岗	4,6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603,4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7,296	人民币普通股	3,667,29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7,300
侯一斌	3,3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企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为一致行动人。徐洪珊为陆企亭妹夫，储文斌为陆企亭长婿。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8,193,413.89	448,087,178.34	-37.92%	主要系募集资金本期陆续使用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0,947,589.42	428,791,285.87	75.13%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同步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存货	152,394,107.28	90,924,645.88	67.6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70,219.23	31,257,719.23	30.43%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康凯、安徽载盛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647,863.70	143,906,538.43	-94.69%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对收购必控科技股权，合并抵消增加导致。
在建工程	107,268,934.92	9,035,830.56	1,087.15%	主要系本期基础建设增加以及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商誉	328,270,889.64	0.00		主要系本期收购必控科技产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293,230.07	803,882.12	558.46%	主要系本期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7,929.95	4,328,527.30	85.47%	主要系本期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6,129.00	52,351,909.20	-79.21%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基础建设、设备款逐步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40,000,000.00	187.50%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3,090,048.21	63,181,193.84	94.82%	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以及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预收款项	3,371,911.16	2,015,097.87	67.33%	主要系本期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应交税费	16,197,438.98	2,134,317.51	658.90%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其他应付款	80,008,709.92	10,550,680.06	658.33%	主要系本期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以及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主要系本期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为合并单位一年内的并购贷款。

长期借款	8,000,000.00			主要系本期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为合并单位一年以上的并购贷款。
递延收益	1,098,000.00	264,666.56	314.86%	主要系本期收到“工程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拨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2,812.95			主要系本期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95,811,255.57	403,536,576.01	72.43%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导致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507,692,456.33	287,481,249.05	76.6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增加，成本同步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34,701,513.45	21,996,118.49	57.76%	主要系本期公司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研发费用	31,605,459.43	21,439,963.46	47.41%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2,309,797.96	-5,520,896.60	-58.16%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455,727.19	-1,834,788.68	1,214.88%	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步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投资收益	6,371,688.54	4,169,568.36	52.81%	主要系本期转让万达运输股权收到处置收益，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利息收入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038.12	45,099.01	-64.44%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4,490.39	9,503,740.28	-96.48%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诉讼理赔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866.76	3,193,403.88	-98.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房屋拆除改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911,356.80	6,358,021.01	71.62%	主要系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21,908.35	58,635,491.39	-249.43%	主要系本期预付贸易订单货款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

				并报表范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6,355.07	-229,244,189.78	70.74%	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0,681.02	-83,457,576.78	81.76%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18,944.44	-254,066,275.17	33.12%	主要系上述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向必控科技原股东盛杰等人支付现金对价事项

2018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披露的2018-080号《关于签署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一次性分别向必控科技原股东刘志远、曾文钦等23名人支付了全部现金对价41,313,632.14元的现金对价。待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先行支付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2018-081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现金对价的公告》。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2018-112号《关于签署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2、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2017-2018年(第24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8]1000号)文件,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7-2018年(第24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可享受国家相关鼓励政策。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2018-084号《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3、为必控科技担保事项

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必控科技担保事项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为必控科技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含)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的2018-090号《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4、董事长增持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长期基石投资者的信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长蒋华女士计划自2018年8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价格不低于15.00元/股的价格,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6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2018-095号《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标国家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事项

2018年7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了“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招标，公司中标第27分包“特种环氧胶黏剂和有机硅密封胶”。截至目前，公司收到工信部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工信部签订项目合同书，尚未收到相关中央财政拨付的资金。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次中标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披露的2018-093号《关于中标国家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的公告》。

6、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966号）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向必控科技原股东盛杰等人支付现金对价事项	2018年07月16日	2018-080号《关于签署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18年07月19日	2018-081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现金对价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18年10月16日	2018-112号《关于签署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事项	2018年07月28日	2018-084号《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为必控科技担保事项	2018年08月08日	2018-090号《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董事长增持事项	2018年08月16日	2018-095号《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中标国家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事项	2018年08月13日	2018-093号《关于中标国家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2018年09月22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5%	至	115%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223.42	至	9,412.33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7.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坚持“军工+新材料”的战略定位，加大新能源、食品软包装、高铁及军工领域的销售力度；（2）公司风电胶粘剂业务量增加，市场占用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3）公司 2018 年 4 月完成对必控科技股权收购后，公司增加了电磁兼容业务的经营业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17,500	0
合计		20,000	17,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7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康达新材 2018 年 7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公司盖章：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蒋华

日期：2018年10月25日